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2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639.58 万元，同比增长 29.7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0.99 万元，同比增长 42.54%；每股收益为 1.76 元。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5,609.879.99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3,579,088.57 元，减去 2022 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3,585,921.52 元后，减去 2021 年度股东分红 215,582,919.00 元，2022 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20,020,128.04 元。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湖南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共 16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87,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均不提供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其授信进行合计不超过 166,000.00 万元的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降职、离职和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4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确认了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9-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911.06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2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5,810,09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0.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8.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6,464.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240.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81.1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605.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899.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8,846.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281.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899.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99.69
差异		G=E-F	32,000.00[注]

[注]差异系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益丰益慕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3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66180078801900000482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632092121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811160101270043407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8111601011800435797		中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632092121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632111258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00000163873000007	784.91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541000004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7676000003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546000003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619000003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533000003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633000003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90912000002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90871000002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159370000002	0.08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18	114.7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43050168713700000709		中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6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7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3050168713700000519		已销户
合 计			899.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 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 IT 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益丰药房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0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63.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4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28.77[注 2]	100.80	2021/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是	13,000.00	21,363.54	17,181.77	3,741.70	17,013.68	−168.09	99.0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670.47	8,019.26	19.26[注 2]	100.24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注 3]	是	68,085.00	68,085.00	43,498.75	30,118.38	44,472.51	973.76[注 2]	102.24	2024/1/31	−6,643.09[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是	10,015.90	1,652.36	1,652.36	672.55	1,824.07	171.71[注 2]	110.3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500.00	2,402.43	4,002.54	502.54[注 2]	114.36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	37,363.77	37,363.77		37,385.20	21.43[注 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58,100.90	156,464.67	127,196.65	37,605.53	128,846.03	1,64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886.99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7,886.9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2,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募集资金结余 899.69 万，结余金额为未完成项目金额及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872.01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643.09 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 1-2 年，该项目第一年属于建设培育期。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注 2]项目完成后，累积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包含“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使用的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652.36	1,652.36	672.55	1,824.07	110.3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1,363.54	17,181.77	3,741.70	17,013.68	99.0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43,498.75	30,118.38	44,472.51	102.24	2024/1/31	−6,643.09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1,100.90	62,332.88	34,532.63	63,310.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1) 鉴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2)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00.00 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两家连锁药房项目。项目一，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项目，项目共计投资 20,4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二，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顺堂”)重组后新公司 70%的股权项目，共计投资 11,9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 决策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变更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 3,741.70 万元。 2)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 24,300.00 万元用于收购连锁药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 16,542.00 万元。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1，2022-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2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五军	200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200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22 年	
	姜丰丰	2008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2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力华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20 年	注 3

注 1：2022 年签署宇新股份、高斯贝尔、步步高、爱威科技等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兴图新科、宇新股份、高斯贝尔、步步高等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了高斯贝尔、大参林、宇环数控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2 年签署隆平高科、爱威科技等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隆平高科、宇新股份等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隆平高科、宇环数控等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2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宇火腿、辉丰股份等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新亚电子等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宇火腿、海星股份、兆龙互连等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新亚电子等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宇火腿等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新亚电子等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8.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8.00 万元（含税）。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税)。2022 年审计费用增